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经营合同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公司取得咸阳双照水库景观及水利项目景观绿化分包工程《中标通知书》。公司于2017年5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重大合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7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合同持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持续披露了该合同的进展情况。

1、合同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与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了《咸阳市双照水库景观及水利项目景观绿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金额为13,800万元（含税），固定费率计价；工程名称：咸阳市双照水库景观及水利项目景观绿化工程专业分包工程；工程地点：大西安（咸阳）文化体育功能区服务区；工程内容：咸阳市双照水库景观及水利景观工程；款项结算：竣工前，定期按已完成工程量比例办理款项结算，竣工验收后，办理竣工决算；工期：265日历天，以甲方通知的开工时间为准，满足甲方现场进度要求；质量标准：符合施工图要求，执行国家及地方现行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

2、合同当事人情况

发包人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601668.SH）全资子公司，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公司与中国建筑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

3、合同对公司影响分析

本合同金额为 13,80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6.23%。
公司具有该项目的实施能力，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亦不形成依赖。

4、审议情况

本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5、风险提示

公司按照甲方工程指令已进场施工，本项目生产工作将占用公司的营运资金，公司存在不能及时回收工程款项的风险。本项目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该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6、附件

《咸阳市双照水库景观及水利项目景观绿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及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